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1年1月28日 1990年 第26号 (总号:635)

目 录

杨尚昆主席在会见台湾《中国时报》记者时就祖国统一问题发表谈话.....	(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号）.....	(9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9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号）.....	(950)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950)
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	(956)
国务院批转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关于增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请示的	

通知.....	(958)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关于增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的请示.....	(9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962)
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若干意见.....	(963)
国务院对江苏仪征化纤工程胜利建成投产的贺电.....	(972)
在亚太电信组织第五届大会和第十四届管理委员会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词	李鹏 (973)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我国中止同尼加拉瓜外交关系问题发表谈话.....	(974)
国务院任免人员.....	(97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28, 1991

Issue No. 26(1990)

Serial No. 635

CONTENTS

President Yang Shangkun Talks about Reunification of the Motherland during an Interview with a Reporter from Taiwan's China Times	(935)
Decree No. 6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40)
<i>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st A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i>	(940)
Decree No. 6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50)
<i>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Service Enterprises Established for the Purpose of Creating Job Opportunities</i>	(950)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Breaking Inter—Regional Marketing Blockade to Further Vitalize Commodity Circulation	(956)

- Approval for Circula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a
Report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the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Electing
Additional Members of the Academy (958)
- Report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the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Electing Additional Members of the Academy (95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posals of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tively Developing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962)
- Proposals on Actively Developing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963)
-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Successful Going into Operation of the Yizheng
Chemical Fibre Project, Jiangsu Province (972)
- Address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5th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and the 14th Session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Asia—Pacific Telecommunity Organization
..... Li Peng (973)
- Statement by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on the
Suspension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Nicaragua (97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Personnel by the State

Council (9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Lu Zhishi,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and Externally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Guoji Shudia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Post Code: 100017.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10.00 yuan.

杨尚昆主席在会见台湾《中国时报》记者时就祖国统一问题发表谈话

(1990年9月24日)

很高兴见到《中国时报》的各位朋友。近几年来，贵报对两岸往来情况作了不少报道。这次亚运会台湾新闻机构派了很多记者来采访，实况转播了亚运会开幕式。这就很好，这就是沟通。

现在两岸的形势比前几年要好得多。首先是岛内人员来得多，不仅是一般的来探亲、旅游的，还有不少知识界的学者、政府机构中的公务人员，还有一些在国民党中央地位比较高的人士。在蒋经国先生去世之前，没有这种现象。那时封锁得很严。现在来的人多了，而且凡是大陆重要活动，台湾新闻界都派人来。这对两岸沟通很有好处。

我们主张两岸尽快统一。台湾本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员。历史上台湾与大陆分开几次，都是外来力量造成的。这次两岸分开40多年，是因为国共两党过去的斗争，也是人为的。新中国成立后，国民党到了台湾。我们一直想解决台湾问题，毛泽东先生在世时，就曾提出最好双方来谈如何统一，共同把中国建设好。

蒋经国先生去世后，台湾比较开放了一些，两岸来往增多了。蒋经国先生在世时就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反攻大陆”等口号提得少了。而我们则考虑如何实现统一，提出了一国两制的主张。这个主张是邓小平先生提出来的，经过了我们中央政治局的，由邓小平先生会见杨力宇先生时作了表述，给台湾一个信息。

一国两制，即台湾不同于大陆的其他省份，是在一个中国下的特别行政区，比内地自治区的自主权还要大，实行不同于大陆的社会制度，你实行你的三民主义，我实行我的社会主义，互不干预。台湾还可以保留部分军队，大陆不派人去台湾参加政权管理，相反，我们欢迎台湾派人来大陆参加中央政府。

我们是主张“三通”的。但现在的问题是，两岸往来还不是双向、公平的。目前，来大陆

的台胞已超过 160 万人次，而大陆去台人员仅六七千人，不成比例。台湾对大陆去台人员防备很严，限制很多，而我们对台湾来的人没有限制，公务人员、国民党的高层人士到大陆来，我们都是欢迎的。民进党成员也来过。至于那些家在台湾、定居国外的人士来得就更多了。

“三通”对两岸双方沟通很有益处。比如，我们主张直接通商，但现在还没有做到。台湾需要大陆的煤，我们愿意供应，可现在却不能直接通商，要转口其他地区，增加费用。人员往来上，台湾对我去台人员搞政治歧视，要求共产党员脱党。大陆有 5000 万共产党员。要他们填表脱党，当然不能去。台湾在大陆的很多亲属是共产党员，他们就无法到台湾探望亲属。我们从不过问台湾来人的政治身份，不问他们是不是国民党员，不要他们脱离国民党。所以，现在的“三通”很不公平。台湾 2000 万人中已有 160 多万人次来过大陆，而大陆 11 亿人却只去了几千人，这就不对等。

岛内过去有人说我们怕台湾人到大陆来，说我们怕台湾人看到大陆的落后，而欢迎大陆人去台湾，去看台湾繁荣。可事实并非如此，是台湾当局的政策不准我们去。我看了一些台湾报纸，台湾大批人从大陆回去后，也并不是都说大陆不好。就像我们看台湾一样，也不是一切都好。对大陆的问题，我们从不避讳。我们认为台湾也有可以学习的地方。来的人多了，自己观察，就会有自己的评价，应以公平的立场来看待一个社会，每个社会都有它的长处。如果鸡蛋里挑骨头，任何事情都能找到坏处。台湾当局有些人还没有完全想通这个道理。一怕我们的“统战”，二怕被我们“洗脑”，搞特务。其实我们从一开始就禁止在台湾来的人中搞这类事情，因为这对统一没有好处。

“三通”的目的是要逐步消除相互之间的对立情绪，增进彼此共识。只有这样，才能使两岸关系更加融洽。这一点上，我们比台湾做得多。

如何实现一国两制，应由国共两党平等地坐下来商谈。这些年，尽管通过一些渠道传过信息，但一直未能沟通。当然也不是没有隔阂，只要愿意谈，不一定要高级的官员，也可以从较低层次的开始，你有什么意见，均可提出来。台湾有些人以大陆生活水平不如台湾为由，拖延统一。我认为这是一个借口，也是没有道理的。台湾的人口只有这么多。两岸比起来，大陆有的，台湾很多没有，如大的钢铁工业，大的机器制造，尖端电子工业等。管理经验台湾固然比我们好一些，但我们也在学习中。所以，并不是台湾样样都比大陆强。从

综合实力看，台湾是瘦子，大陆是胖子。不能以人均多少钱作为统一的条件。而且两岸统一不是融化台湾，不是没收台湾人的钱财，不是“打土豪”。我们的政策是大陆发展，台湾也发展，而且还可以通商，通商的目的就是互通有无。比如大陆煤炭每年有 10 亿吨，石油也有 1 亿几千万吨。台湾缺乏钢铁、煤炭、石油，大陆有丰富的资源，可以供应给台湾。所以，如果两岸平等往来，总能解决一些问题。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可以平心地比一比，各自都取得了什么成就。大陆每年出生 1600 万人口，要花很大力气解决这些人的吃穿、读书、就业问题。

我们提出两党坐下来无条件地和平谈判，按一国两制来谈。可到现在还没谈，拖延至今。这是很不利的。如果前 5 年就开始谈，对双方都是有利的，就会促进双方的发展。就我所知，台湾工业现在再要发展也很困难，因为台湾基本上是加工工业，虽然也有一些电子工业，但毕竟很小。我们主张一国两制，你搞你的，我搞我的，台湾搞你的三民主义，我们搞我们的社会主义，你不吃掉我，我也不吃掉你。现在台湾有些人还不相信这个道理。

目前最重要的是需要沟通，建立能代表双方直接谈判的渠道。这几年台湾来的很多人都声称代表台湾当局，其中不少是搞政治投机的。为了真正谈起来，现在最重要的是沟通，两岸负责人或机构，可先从层次低一些的谈起，逐步谈起来，最后正式商谈。

我们之所以提国共两党商谈，首先是考虑到台湾方面的处境。如果不是两党谈，很难处理台湾是地方政府的问题。为了避免这一点，我们主张由国共两党对等商谈。所以，李登辉先生当选国民党主席时，我们以中共中央总书记名义发了贺电，希望两岸尽早统一，希望李登辉先生为统一出力。而他当选“总统”时，我们不能祝贺，因为中国只有一个，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只有一个政府，在北京，台湾历来是中国的一个省。这是不可改变的。谈判初期，这个问题可以先不谈，先谈如何通商、文化交流等两岸往来的问题。当然，这些不能解决政治上的最终统一问题，但可以先避开这个问题。我们也无意“以大凌小”。这已经是仁至义尽，再没有可以退让的地方了。

我们绝不能承认台湾与大陆是平等的两个政府，因为这就成了两个中国了。现在台湾又有人挖空心思地想出了“一国两地区”。要统一，中央政府一定是在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肯定的，是不能让步的。这是最重要的原则。为避免台湾人觉得我们把台湾吞并，才提出一国两制。一国两制是在解决香港问题前提出的，后来在港、澳问题上获得成

功。当然，台湾与港、澳不同，可以与香港同中央的关系不一样。我们曾托人把《香港基本法》带给台湾，请他们看看，有什么意见，有什么对台湾还可以更加变通的，但至今还没有回音。

对中国统一问题，我们有些着急，因为已经拖了 40 年了。现在世界上的事情变动很大。如果从台湾这种状况来讲，在国际法上，现在的台湾是站不住脚的，在国际法上是没有地位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直是明确的：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蒋介石先生当年就是代表中国接受台湾回归祖国的。但现在台湾的地位仍不稳固，存在着被人拿去的危险。所以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以武力阻止台湾的分裂。这不是要打台湾。台湾是自己的同胞，打自己的同胞有什么意思？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主要是对外国讲的，是对某些想拿走台湾的国家讲的。岛内外有很多朋友劝我们放弃。我们反复解释了不能放弃的理由。对此，台湾当局也是很清楚的。

双方商谈时，可以先不谈中央、地方问题。不是说没有这个问题，其实这是最症结的问题。现在就是要促进两岸继续沟通。现在当政的还是国民党，当然国民党已不像从前的国民党。台湾现在的当局可以派人来谈。谈起来不一定就谈统一，可以谈各种方案，大家来讨论。台湾各民众组织、党派都可以参加讨论，但总要有一个作主的。至于台湾其他党派、组织，我们都可征求意见，欢迎他们来，我们也可以去，集思广益各方面的意见，大家来比较，看看哪种方案可行。有人提出从经济沟通到政治沟通，这也不是不行的。

最近，台湾有人提出要“冻结、冷却”大陆热。这对两岸沟通没有好处。我们认为应该多沟通，我们不怕它热，就怕它冷，冷了就不好了。台湾有很多企业家来大陆投资。我们是欢迎的。我们这边也有很多国民党老人，如郑洞国先生、侯镜如先生，在台湾有很多部属，应当让他们去台湾看看。这次钱穆先生去世，台湾当局却不让他在大陆的亲属赴台奔丧。过去张大千先生过世时也是这样。这实在不近情理。这是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而不是共产主义宣传。

总之，现在彼此互信不够。共识有了，但程度不同。新闻界可以多做沟通工作。当然，新闻比较超然，不好的东西可以批评。我希望你们推动舆论界从这方面做点工作，增加两岸的互信和共识。办法就是多来往，多沟通。确立共识，增加互信，增进往来。目前台湾国民党与我们沟通、互信不够，怀疑我们太多。

台湾方面有人说我们故意大量走私枪支到台湾，是有计划地对台湾进行内部颠覆。我可以负责地说，我们一直在抓枪支走私，并不像有些人说的有意纵容。但是福建海岸太长，总还是有漏网的。如果说凭着走私几百支枪，就是要在台湾搞什么“暴动”，谁会有那么蠢？

还有人要我们从福建退兵 300 公里。这是可笑的。我们裁减了 100 万军队，又撤消了台湾对面的福州军区。现在那里只剩下为数不多的部队。如果退兵 100 公里，我也提一个对等要求，从台北退 100 公里，台湾能退到哪里去？现代战争中，几十公里、上百公里的距离飞机几分钟就到。所以这种说法太外行。我们如果对台湾有敌意，有动武意向，那么福建地区绝不会只保留有限兵力，将会有两个、三个、甚至十个军的兵力部署。

我们对台湾提出两个寄希望，一是寄希望于当局，一是寄希望台湾的民众。两方面都要来往，都要多沟通。现在同台湾当局和民众的来往都还不够，了解不够。同当局沟通，不应只是泛泛地进行，而是应由有权威、有代表性的人来谈；同民众沟通，欢迎台湾民众团体来谈，以旅游、探亲的名义都可以。台湾 80% 的人与大陆有亲缘，包括民进党，我们也欢迎他们来，其他几十个党都可以来。我们可以分头谈，把各方意见收集起来，取得共识。沟通很重要，不要限制，不要怕。

我还可以提出一点，如果李登辉先生下决心请我去，只要保证安全，我就去。蒋经国在世时，我就捎过这样的话。因为我同他是同学。只有多沟通，才能达到共识，建立互信。就像我们今天见面一样。第二次国共合作时，周恩来先生进行了几年的接触、沟通，才开始谈判的，是最后在庐山才公开的，很不容易。现在缺少一个有力的沟通渠道。

我所说的对统一问题有些着急，是因为蒋经国先生在世时，传出一些信息，似乎要解决两岸统一问题，所以我们比较乐观。现在看急不得，但太慢了也不行。邓小平先生就曾提出，最好在国共两党老一辈人物在世时，双方能进行沟通，解决这个问题。因为知道国共两党历史的人健在，问题好解决一些。再拖下去，新一代的人有很多问题不知道。这是我有些急的意思。

李登辉先生也有他的优势，因为他同国共两党的纠纷没有什么瓜葛，没有多少历史包袱。江总书记讲话中就提到，希望李登辉先生能够推动两岸统一进程。统一进程太慢了确实不行，像我这样的年纪看不到统一是可能的，如果在座的各位也看不到统一的那一天，就不好了。中国有句俗语，叫作“夜长梦多”，台湾确实也有人不希望统一，想搞独立。中国

还有一句话，叫“水到渠成”，我们应该让水流得快一些，最好能加上水泵，把坡度加大，让水能够流得更快，更顺畅。如果流一千年，岂不呜乎哀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下简称《邮政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以下简称邮电部）是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管理全国邮政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以下简称邮电管理局）是地区邮政管理机构，管理该地区的邮政工作。

第三条 市、县邮电局（含邮政局，下同）是全民所有制的经营邮政业务的公用企业（以下简称邮政企业），经邮电管理局授权，管理该地区的邮政工作。

邮电支局、邮电所、邮政支局、邮政所是办理邮政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邮亭、邮政报刊亭等是邮政企业的服务点。

邮电代办所视同邮政企业所属的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的载体。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符号、图象、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由邮电部规定。

第五条 邮政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办邮政业务时，应当协商一致，并签订代办合同。

第六条 凡使用我国邮政业务的一切单位或者个人统称邮政用户（以下简称用户）。

第七条 邮政企业应当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保障用户使用邮政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负有保护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和邮件安全的责任；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邮政业务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所禁止的活动。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法对通信进行检查外，邮件在运输、传递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检查、扣留。

第八条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检查、扣留邮件，冻结汇款、储蓄存款时，必须依法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的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出具相应的检查、扣留、冻结通知书，并开列邮件、汇款、储蓄存款的具体项目，办理检查、扣留、冻结手续后，由邮政企业指派专人负责拣出，逐件登记后办理交接手续；对于不需要继续检查、扣留、冻结或者查明与案件无关的邮件、汇款、储蓄存款，应当及时退还邮政企业。邮件、汇款、储蓄存款在检查、扣留、冻结期间造成丢失、损毁的，由相关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负责赔偿。

第九条 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依法没收国内邮件、汇款、储蓄存款时，必须出具法律文书，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办理手续。没收进出口国际邮递物品应当由海关作出决定，并办理手续。

第十条 有关单位依照法律规定需要收集、调取证据、查阅邮政业务档案时，必须凭相关邮政企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开列邮件具体节目，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的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妨害邮政工作的正常进行：

(一) 损坏邮政设施；

(二) 在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门前或者出入通道设摊、堆物，妨害用户用邮或者影响运邮车辆通行；

(三) 在办理邮政业务的场所无理取闹或者扰乱正常秩序；

(四) 阻碍邮政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寻衅滋事；

(五) 拦截邮政运输工具、非法阻碍邮件运递或者强行登乘邮政运输工具；

(六) 非法检查或者截留邮件；

(七) 其他妨害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或者邮政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行为。

第二章 邮政企业的设置和邮政设施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设置标准，由邮电部规定；邮政企业的设置或者撤销，由邮电部批准；分支机构的设置或者撤销，由邮电管理局批准，报邮电部备案。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邮政设施的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十四条 建设城市新区、独立工矿区、住宅区或者旧城区成片改造，应当同时规划和设置与之配套的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和邮政设施。

第十五条 邮政企业依法设置邮亭、邮政报刊亭、邮筒、信箱或者流动服务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六条 接收邮件的信报箱是居民楼房的配套设施，设计单位应当将其纳入民用住宅建筑设计标准。

居民楼房每一单元的地面层应当安装与住户房号相适应的信报箱或者在楼房集中处设置信报箱间（群），供住户接收邮件使用。

信报箱由居民楼房的产权所有者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维修、更换，也可以委托当地邮

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维修、更换，所需工料费由委托单位支付。

第十七条 较大的车站、机场、港口、饭店，应当在方便旅客的地方提供办理邮政业务的场所；邮政企业应当提供邮政业务服务。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因建设需要，征用、拆迁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或者邮政设施时，应当与当地邮政企业协商，在保证邮政通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应当将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邮政设施迁至适宜的地方或者另建，所需费用由征用、拆迁单位承担。

第三章 邮政业务的种类

第十九条 邮政企业经营国内、国际邮件的寄递业务和邮件的特快专递业务。

国内邮件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互寄的邮件，其中寄自或者寄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邮件称港澳台地区邮件；国际邮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地区之间互寄的邮件和其他国家、地区通过中国境内经转的邮件。

第二十条 国内报刊发行业务是指报刊社委托邮政企业发行报纸、杂志的业务。

第二十一条 报刊社委托邮政企业发行报刊时，应当根据报刊发行的范围向指定的邮政企业或者邮政报刊发行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和领有报纸、期刊登记证的证明。邮政企业有接办发行能力的，应当与报刊社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报刊发行合同。

第二十二条 邮政储蓄、邮政汇兑业务是邮政企业为国家积聚资金、沟通经济往来所经办的金融业务，由邮电部统一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金融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各相关银行应当为邮政企业办理的储蓄、汇兑业务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各项邮政业务的具体种类和邮件分类，由邮电部规定。

第四章 邮政业务资费和邮资凭证

第二十四条 邮政业务的基本资费是指邮政专营的国内平常信函、明信片的资费；非基本资费是指基本资费以外的邮政业务资费。

邮政业务的基本资费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非基本资费由邮

电部规定。

第二十五条 制定和调整邮政业务资费的依据是：

- (一) 以保证邮政通信企业的成本费用和自我发展能力为原则，适应社会需要；
- (二) 国内邮政业务资费，依据支出费用的变动相应调整；
- (三) 国际邮政业务资费，依据“万国邮政联盟”的规定和国际、国内成本费用以及人民币汇率比价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邮资凭证是邮电部发行的，作为邮件纳费标志的有价证券，包括邮票，印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简上的邮票图案，邮资机打印的邮资符志。

第二十七条 “万国邮政联盟”发行的国际回信券，可以根据国际统一规定，兑换成等于特定重量级别的特定类别资费的邮票，但是不得兑换现金。

第二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仿印邮票图案的，必须按照仿印邮票图案的有关规定，报经邮电部邮票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邮电管理局审核、批准。

印刷单位不得承印未经批准的仿印邮票图案和与邮票相似的印件。

第二十九条 印制通信使用的信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当地邮电管理局监制。

第三十条 印制明信片必须符合邮电部规定的规格标准。

县以上邮政企业，经邮电管理局批准，可以印制、发行带有“中国人民邮政”字样的明信片；其他单位印制明信片，由当地邮电管理局监制，但不得带有“中国人民邮政”字样。

第五章 邮件的寄递和损失赔偿

第三十一条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常信函，免费寄递，其他军人不得免费寄递信函。义务兵寄递平常信函的监督管理办法由邮电部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用户交寄邮件应当符合邮电部规定的准寄内容、封装规格、书写格式，并正确书写邮政编码，其中，用户交寄信函使用的信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邮件封面和邮政业务单式上不得印（写）有或者粘贴与邮件无关的文字或者其他物品；邮资凭证正面不得涂抹、覆盖其他物品；不得使用伪造、仿印、剪割拼补、加工去污的邮资凭证。

第三十三条 禁止寄递或者在邮件内夹带下列物品：

- (一) 法律规定禁止流通或者寄递的物品；
- (二) 反动报刊书籍、宣传品或者淫秽物品；
- (三) 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放射性、毒性等危险物品；
- (四) 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
- (五) 容易腐烂的物品；
- (六) 各种活的动物；
- (七) 各种货币；
- (八) 不适合邮寄条件的物品；
- (九) 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者损毁其他邮件、设备的物品。

前款物品，符合邮电部特准交寄规定并确保安全的，可以收寄。

第三十四条 国内限量寄递物品由邮电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反禁寄、限寄规定寄递的物品，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其种类、性质、数量等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不予寄递；
- (二) 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逾期不领的就地处理；
- (三) 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四) 造成危害人身安全或者污染、损毁其他邮件、设备的，由寄件人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前款(二)项、(三)项处理所需的费用，由寄件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新建的企业、事业、居民住宅，应当由单位或者居民住宅的主管部门到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单位更改名称、收件人变更地址，应当事先通知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也可以办理邮件改寄新址手续。邮政企业应当公布登记地点和电话号码。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关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应当予以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安排投递：

- (一) 具备邮政车辆和邮政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通行条件；
- (二) 有公安机关统一编制的门牌号数；
- (三) 已安装接收邮件的信报箱或者已设立收发室；

(四) 按规定需要办理中外文名称登记的，应当办妥手续。

第三十七条 邮件的投递方式，除邮电部另有规定外，按下列方式投递：

(一) 按址投递

城镇居民的邮件，按收件人地址投递到平房院落门口或者楼房地面层的信报箱或者收发室。单位、单位内附设的机构和个人以及单位院内宿舍用户的邮件，投递到单位收发室。收发室应当设在楼房的地面层，两个以上单位同在一处的，应当商定统一接收邮件的地点。需要上楼投递邮件、报刊的，用户应当与相关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协商，并按照规定由用户支付特殊服务费。

农村、牧区的邮件，根据交通条件和邮件量的具体情况，一般投递到乡或者行政村的固定地点；乡或者行政村以下的邮件，由乡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与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协商妥交收件人的方式。

寄交船舶的邮件，投递到船舶隶属单位的收发室。

(二) 用户领取

必须凭通知单到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办理手续才能领取的邮件，以邮政信箱（用户专用信箱）号码为收件人地址的邮件，存局候领的邮件，超出按址投递规定重量的邮件以及大宗邮件，采用用户领取的方式。

第三十八条 收件人领取给据邮件，收款人兑领汇款，应当向相关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交验本人有效证件，并在相关单式上盖章或者签名。

代收人受收件（款）人委托，代收给据邮件（汇款）时，应当交验收件（款）人和代收人的有效证件，经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确认后，由代收人盖章或者签名接收。

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工作证。

第三十九条 收件人接收给据邮件时发现封皮破损，应当场声明，并核对内件。确属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的责任而造成内件短少、损毁的，或者由于邮政企业、分支机构的责任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的，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赔偿。由于收件人所在单位收发人员的过失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者，相关收发人员应当承担规定的赔偿责任。

邮件运递的具体要求由邮电部规定，并予以公告。邮件运递违反邮电部规定的，邮

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应当向用户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邮电部规定。

第四十条 用户误收的邮件，应当及时退还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用户误拆的邮件应当重封签章后退还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并对误拆邮件的内容保守秘密。

第四十一条 单位收发人员接收给据邮件时，应当认真点核无误后，在相关清单上盖章签收。

收发人员对于各种邮件负有保护和及时传递的责任，不得私拆、隐匿、毁弃邮件或者撕揭邮票。

第六章 邮件的运输、验关和检疫

第四十二条 邮电部、邮电管理局应当把邮件运输流向流量变化情况及时通告相关运输部门。各运输部门应当根据邮政通信需要，优先提供有效的车次、航班、舱容。

相关运输部门应当在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妥善安排装卸、储存邮件和作业所需的场地、出入通道、房屋，以及通报行车或者航行情况的信息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应当统一规划邮件存放、转运所需的场地和通道，其有关基建费用由邮政企业承担。

第四十三条 邮政企业委托运输单位运送邮件，应当签订运邮协议。

第四十四条 运输单位承运的邮件应当先于货物发运。因故临时停运或者改变运行时间、停靠位置时，运输单位应当及时通知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

第四十五条 载有邮件的船舶应当悬挂邮旗，各有关港口对于悬挂邮旗的船舶应当优先放行。

第四十六条 运输单位承运邮件，除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派员押运者外，应当与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办理交接签收手续。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邮件在运输单位保管期间或者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短少、损毁等，相关运输单位应当按照运邮协议的规定予以赔偿。

运邮船舶发生海难必须抛弃所载货物时，非至最后，不得抛弃所运邮件。

第四十七条 执行邮件运输和投递任务的车、船、邮政工作人员通过桥梁、渡口、隧道、检查站时，有关方面应当优先放行。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邮政车辆在运递邮件时，凭

公安机关核发的通行证，可以不受禁行路线、禁停地段的限制。运邮车辆或者邮政工作人员在运递邮件途中违章，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记录后放行，待其完成运递任务后，再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邮政企业依据运输工具到站（港）、离站（港）时间和运递时限制订的作业时间表应当在变更前三日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照邮政企业通知的作业时间表派员到场监管国际邮袋、查验进出口国际邮递物品；逾时不到场，延误运递时限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海关承担。

海关依法查验国际邮包时，在设关地应当与用户当面查验。收、寄件人不能到场的，由海关开拆查验，邮政工作人员在场配合。被开拆查验的邮包，由海关和邮政企业共同封装，双方加具封签或者戳记。海关依法开拆查验的印刷品，应当重封并加具海关封签或者戳记。

第四十九条 用户交寄应当施行卫生检疫或者动植物检疫的邮件，必须附有检疫证书。检疫部门应当及时对邮件进行验放，以保证邮件的运递时限。

第五十条 海关、检疫部门依法查验国际邮递物品或者检疫邮件，应当注意爱护；需要封存时，除向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发出通知外，应当同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履行交接手续，并负责保管，封存期不得超过四十五日。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封存期的，应当征得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及寄件人或者收件人的同意，并以不致造成被封存国际邮递物品或者邮件的损失为前提。被封存国际邮递物品或者邮件退还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时，邮政工作人员应当核对无误后予以签收。

依法没收国际邮递物品或者经卫生、动植物检疫必须依法销毁的邮件，海关或者检疫部门应当出具没收或者检疫处理通知单，并及时通知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和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

国际邮递物品在依法查验、封存期间，发生丢失、短少、损毁等，由海关或者检疫部门负责赔偿或处理。

第五十一条 依法查验邮递物品或者对邮件实施检疫需要使用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的场地和房屋时，由邮政企业与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可能协商解决。

第五十二条 由海关依法处理的无着进口国际邮包，海关应当支付相关邮政费用。

第五十三条 出口国际邮件的海关关单的传递方式由海关总署与邮电部商定。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第五十六条 伪造或者冒用邮政专用标志、邮政标志服或者邮政日戳、邮政夹钳、邮袋等邮政专用品的，由邮电管理局或其授权单位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有关物品。

第五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伪造邮资凭证，未经许可仿印邮票图案或者印制带有“中国人民邮政”字样明信片的，由邮电管理局或其授权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和非法物品。

由于用户的故意，交寄的邮件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邮资凭证的，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不予发寄，通知寄件人限期撤回，并处以应付邮资十倍的罚款；无法通知寄件人或者逾期不办理撤回手续的，作为无着邮件处理。

第五十八条 邮政工作人员隐匿、毁弃、私拆、盗窃邮件，贪污、冒领用户款项的，邮政企业应当追回赃款赃物，可以并处罚款，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具体办法由邮电部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邮政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误收、误拆他人信件不予退还或者已退还但泄露信件内容，侵犯他人通信自由权利的，依照《邮政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是指县以上（含县

级)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

第六十三条 邮电部可以根据本细则制定有关规章。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由邮电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 号

现发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和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保障其合法权益，加强管理，促进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开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是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由国家和社会扶持、进行生产经营自救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

前款所称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是指：

(一)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办时，从业人员中百分之六十以上(含百分之六十)为城

镇待业人员；

(二)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存续期间，根据当地就业安置任务和企业常年生产经营情况按一定比例安置城镇待业人员。

本规定所称城镇待业人员，是指城镇居民中持有待业证明的未就过业的人员和曾就过业又失业的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扶持兴办各种形式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重视和加强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领导，把巩固和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作为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促进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给予下列税收优惠：

(一) 新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

(二) 免税期满后，继续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并达到一定比例的，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三) 适当调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上述税收优惠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局商劳动部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条 国家在开办条件、物资供应、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予以支持和照顾。

第六条 国家保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禁止任何机关和单位非法改变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干预企业自主权和向企业平调或者摊派人力、物力和财力。

第七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以安置待业人员为主、安置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政府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管理

第八条 开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经营。

前款所称审批机关批准是指：

- (一) 有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经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同级劳动部门认定其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性质；
- (二) 待业人员自筹资金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由当地县(区)以上劳动部门批准。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劳动部门对本地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职责是：

- (一) 指导和监督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二) 制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地区发展规划；
- (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运用就业经费和生产扶持基金，推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发展，扩大其安置待业人员的能力；
- (四) 开展技术培训，开辟物资渠道，组织技术咨询和信息交流，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
- (五) 指导劳动部门所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活动及其干部的管理和培养工作，开展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活动；
-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的劳动部门组织本地区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展产品评优、企业升级的工作。

各级劳动部门的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可以承担上款各项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职责是：

- (一) 指导和监督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二) 制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部门发展规划，协助企业筹措发展资金；
- (三) 协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与部门内各有关方面的关系；
- (四) 开展技术培训，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提供咨询，组织物资、生产、技术等信息交流；
- (五) 帮助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进行新产品鉴定和科研成果鉴定；
- (六) 指导本部门所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干部管理和培养工作，开展评选先进集

体和个人的活动。

第三章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关系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等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简称主办或者扶持单位，下同）对所主办或者扶持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职责是：

（一）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办时，为企业筹措开办资金，帮助企业办理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

（二）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安置待业人员提供一定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协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与各方面的关系；

（四）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兴办初期，指导企业制定管理制度，任用、招聘或者组织民主选举企业的厂长（经理）；

（五）尊重并维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管理自主权；

（六）在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基础上，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和服务方面的合作活动。

第十二条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支持本单位职工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担任生产经营和技术等方面的管理职务。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职工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任职，应当逐步实行聘任制，由主办或者扶持单位、任职人员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三方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聘用人员的职责；

（二）聘用人员的待遇；

（三）聘用期限；

（四）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办法；

（五）三方认为应当规定的其他内容。

聘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法律约束力，三方均应当认真履行，不得擅自改变。

聘任期满后可以续聘。

聘用合同书应当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的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职工被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聘用后，仍保留其在原单位的全民所有制职工的身份和待遇。

聘用人员退休后回原单位领取退休金并享受退休人员的一切待遇。

第十四条 主办或者扶持单位对支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资金、设备等，应当坚持有偿使用原则：

(一) 扶持资金（限于主办或者扶持单位的自有资金）可以作为借用款由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按双方约定分期归还，也可以依法作为投资参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利润分配；

(二) 设备、工具等生产资料和厂房可以在合理作价的基础上由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一次或分期付清；主办或者扶持单位也可以采用出租形式，收取相当于折旧费的租金。

第四章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内部管理

第十五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民主管理。除下列情况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内部管理按国家有关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 本规定第十一条（四）所规定的情况；

(二) 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主办单位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其厂长（经理）人选可以由主办单位提出，由主办单位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共同确定。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在厂长（经理）任期内，无法定理由，主办单位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均不得擅自对厂长（经理）予以罢免或调动。

第十六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责任制，但任何一种生产经营责任制均应当以安置待业人员作为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灵活方便、合同管理、骨干稳定、合理流动的原则，自主选择用工形式。

从业人员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工作期间应当计算工龄。

第十八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可以有条件地适当安排全民所有制主办单位的富余人员在本企业就业。安置富余人员应当由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同全民所有制主办单位双方签订安置合同，合同内容由双方商定。

第十九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经济效益，自主地确定

适合本企业具体情况的工资和奖金的分配形式和办法。

第二十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对职工个人出资可以实行付息或者分红的办法。企业盈利，按一定比例付息或者分红；企业亏损，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付息或者分红。付息或者分红的比例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一条 由待业人员自筹资金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企业具备偿还能力时，可以逐步偿还个人出资。

第二十二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并逐步建立待业保险制度。保险基金提取办法和保险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健全财务管理，接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任何机关和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非法改变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干预企业自主权的，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平调或者摊派人力、物力、财力的，必须予以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有关企业领导人员的产生、罢免程序规定的，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主管部门或者主办、扶持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领导人员产生、罢免程序规定的，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主办、扶持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定有明文规定者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均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城

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政策和法规。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 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

国发〔1990〕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个时期，地区之间市场封锁的现象有所发展，引起商品流通不畅，加剧了当前的市场疲软，对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带来了严重影响。为了打破地区间的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维护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对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企业，要加强计划管理和行政监督，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调拨任务和购销合同。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调拨任务和购销合同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有权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其产品。工业、商业、物资等部门的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权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购所需要的商品，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设置障碍，加以干涉，特别是不得在承包经营责任制中硬性规定只准购销或硬性搭配本地产品；不得将质次价高、用户不欢迎的产品，强行压给流通企业。

二、要确保商品流通畅通无阻。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在道路、车站、码头、省区边界设关卡，阻碍商品的正常运输。对现有的检查站（所、卡、岗）要认真进行一次清理整顿，撤销妨碍商品正常流通的各种关卡。必须设置的检查站，需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严格规定其职责范围，凭县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证件执行检查

任务。检查人员应佩带专用标志，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范围履行职责，不得任意扣留过往运输车辆，随意收取各种费用或罚款。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检查和卫生检查等部门不得以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为名，抬高外地产品的检验标准，变相阻止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区销售。

为缓解运输紧张状况、减少物资不合理对流，对地处边远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能够生产自给、适销对路、质量合格的少数产品，在报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短期内可适当控制外购，但必须允许一定比例的同类优质产品进入本地销售，以利于提高本地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

三、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对外地产品或经销、使用外地产品的企业擅自增加税费、变动税率；不得制定封锁市场的惩罚性规定，收缴企业的合法收入；也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对经销本地产品的企业减免税收。

四、各地银行在资金上要支持经营企业择优选购产品，在信贷上要对经销外地产品与经销本地产品的企业一视同仁，不得对经销外地产品的企业限制贷款或提高贷款利率。按照合同规定到货或需要购进的外地产品，银行应按照结算办法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结算。

五、物价部门要加强物价管理，支持企业在商品购销活动中平等竞争。要监督企业严格执行物价管理规定，禁止有意压低或擅自提高外地同类商品的进销价格差率和批零价格差率，变相限制外地产品的销售。在销售国家指定价格的外地产品时，不得搭配销售本地产品。

六、各地区、各部门应自觉制止和纠正地区封锁的错误做法，集中力量抓好经济结构的调整。要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促进地区之间的经济、技术协作，加强横向联系，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物资、商业和供销部门要相互协作，积极开拓农村市场，保证商品在城乡之间畅通无阻。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凡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有关规定要一律废止，立即撤销所有限制外购商品的审批机构和封锁外地商品流通的关卡。同时，要坚决反对流通领域的不正之风，严禁用不正当的手段推销商品。在本通知发布后仍继续搞地区封锁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传达到基

层；在贯彻执行中要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并将贯彻执行情况于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报国务院。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行，由监察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监察部门监督执行。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 关于增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关于增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的请示》和《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增选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是国家在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具有崇高的荣誉和学术上的权威性，代表着我国科技队伍的水平和声誉。增选学部委员是我国科技界的一件大事，对于促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体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调动广大科技人员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积极性，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增选学部委员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好质量关。首先在推荐候选人时，就必须推荐那些真正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科学成就和重大贡献，具有突出学术水平，热爱祖国，学风正派的优秀科技专家，并从中进行认真初选。根据现有学部委员年龄偏高的状况，这次增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并采取必要措施，使符合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在学部委员中占有一定比例。同时，增选学部委员的工作今后要逐步形成制度化，以便促进优秀科技人才不断成长。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负责地做好这项工作。

关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的有关问题，将另行组织调查研究，听取意见，提出办法。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 关于增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的请示

国务院：

中国科学院学部自一九五五年建立以来，先后进行过两次增选学部委员的工作。最近一次增选是一九八〇年进行的。现有学部委员三百一十八人，其中中国科学院系统约占三分之一，各产业部门和教育、卫生、军队系统约占三分之二。平均年龄已超过七十四岁。几十年中，他们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以自己的坚实学识和优良学风，献身于新中国的科技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尽心尽责培养人才，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近年来，在中国科学院各学部召开的学部委员会议和有关会议上，大家就当前学部工作和学部委员的年龄状况，发表了许多中肯意见，提出书面建议，迫切要求尽快增选一批新的学部委员，以适应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需要。

为了更广泛地听取意见，各学部先后分头召开了在京学部委员或常委会和学部主任、副主任联席会议，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增选学部委员是完全必要的和适时的，并对增选原则、步骤、名额和办法进行了讨论。大家认为，自一九八〇年增选学部委员以来，已经过了十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指引下，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发展我国经济和科技事业做出了许多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有学术造诣、有突出成就、有奉献精神的优秀科学技术专家，他们在人民群众中特别是知识分子中产生了很好的影响。如能将他们中的最优秀者适时地增选为学部委员，既可以大大增强学部工作活力，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和培养人才；同时也能更广泛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激励和团

结广大知识分子同心同德，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现就增选学部委员工作的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指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是国家在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学部委员实际上代表着我国科技队伍的水平。因此，新增选的学部委员，主要应根据其在科学技术方面的成就和贡献，具有的学术水平，及其思想政治表现。

二、这次新增选学部委员人数，拟控制在二百名左右，其中技术科学部的增选名额应适当多于其它学部。在增选过程中，要切实保证质量，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决不凑数。要特别注意推选符合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学家，经过这次增选，使学部委员平均年龄有较大幅度下降。

三、为使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科技专家能够适时地被增选为学部委员，今后增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逐步使增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过增选，到二〇〇〇年，学部委员总数将不超过七百五十人。

四、为更好地发挥学部的整体作用，增强学部工作的活力，在这次增选学部委员之后，尽快考虑一部分年事已高的学部委员转为名誉学部委员。

五、本次增选工作，分为推荐、初选、评审和选举四个步骤。候选人的推荐采取两个并行的渠道，即由现有学部委员直接推荐，同时由各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和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等按组织系统推荐。新选举产生的学部委员名单，由中国科学院报请国务院审批。

选聘台湾省和港、澳地区以及少数国外学部委员的工作，在这次增选中暂不考虑。今后如何进行，拟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另行报告。

以上报告及所附《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增选办法》，如同意，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有关部门协助执行。增选工作的具体事宜，由中国科学院商同有关方面解决。

附件：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增选办法

中国科学院

国家科委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增选办法

一、中国科学院学部由我国优秀科学家居组成。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是国家在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具有崇高的荣誉和学术上的权威性。

二、在某一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科学成就和重大贡献，具有突出的科学技术水平的研究员、教授或相当于研究员、教授职称的高级科技专家，可增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三、在增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推选符合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在各学部正式候选人名单中，六十岁以下的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四、增选学部委员的工作，分为四个步骤进行：

（一）推荐

1、现有学部委员可直接推荐候选人，每名候选人至少要有两位学部委员推荐。每位学部委员最多可推荐三名候选人；

2、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所、高等院校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研究院（所）、高等院校等，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研究院（所）、高等院校等，负责推荐本单位、本学会的候选人；

3、推荐候选人时，要填写《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候选人推荐书》。现有学部委员推荐候选人的推荐书，直接寄送中国科学院学部联合办公室，其它各单位的推荐书先送各主管部门进行初选。

（二）初选

1、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研究院（所）、高等学校等，以及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推荐的候选人，分别报各自的主管部门进行初选；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研究院（所）、高等学校等推荐的候选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委托科委会同科技干部管理部门进行初选；

3、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的研究院（所）、高等学校推荐的候选人，报总政治部进行初选；

4、双重领导单位推荐的候选人，报主管部门进行初选；

5、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科学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科协，总政治部，对所属单位推荐的候选人，应切实根据条件，进行认真负责的初选，并将初选后的候选人名单连同推荐书，一并寄送中国科学院学部联合办公室。

（三）评审

1、各学部常委会负责对学部委员推荐的和各部门初选的有关学科的候选人名单组织评审，并商定各学部增选学部委员候选人的初步名单；

2、各学部常委会向全体学部委员公布候选人初步名单，征求意见，组织复议，经充分协商后，确定各学部的正式候选人名单。

（四）选举

1、由各学部全体学部委员分别对本学部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差额和无记名投票选举。因故不能集中投票的学部委员，可用密封信件投票；

2、投票人数等于或大于各学部现有学部委员人数三分之二，选举有效。得票数超过投票人数二分之一者，可当选为学部委员；

3、选举结果，由中国科学院报请国务院审批。

五、本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生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环境 保护委员会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 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0〕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若干意见

环境保护产业是国民经济结构中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所进行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商业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等活动的总称，主要包括环保机械设备制造、自然保护开发经营、环境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服务等方面。环境保护产业是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物质和技术基础。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的环境保护产业已初具规模，为环境保护事业提供了许多产品和服务，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为了充分发挥环境保护投资效益，保证实现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和振兴民族经济，必须积极发展我国环境保护产业，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环境保护产业对于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精神，在产业结构调整中把环境保护产业列入优先发展领域，切实加强领导，在各方面创造条件，积极支持、引导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二、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指导方针是：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提高环保产品和环境工程的质量，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提供物质和技术保障。

三、当前亟需发展的环保产业和产品主要是性能先进、可靠、经济、高效的大气污染控制设备、水污染控制设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噪声振动控制设备；节水、节能设备；电子、生物工程和高技术产业环保技术装备；氯氟烃类替代品及其回收利用技术装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装备；各种环境保护专用材料；环境工程；农业生态工程；环境绿化工程；野生珍稀、濒危、观赏和经济动植物繁殖技术

等。

四、发展环境保护产业，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究和推广工作，应纳入科技攻关计划、“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加强科研部门、高等院校和企业的环保技术开发力量，加强科研与生产的联合、协作；开拓环保技术市场，组织产品科研项目的招标，促使研究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五、发挥专业经营效益和规模经济效益，推广成套承包的服务模式，运用市场机制扶持那些产品质量优良、效益好、符合发展方向的骨干企业及大中型通用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安装单位。

六、认真整顿环境保护产业的生产、流通秩序。对现有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由各主管部门进行普查、登记、审核、实行分类管理。

建立环境保护产业的质量标准体系和价格标准体系，加强对环保产品装备的监督管理，逐步形成若干个环保产品质量测试检验中心，定期公布产品抽查和鉴定结果，开展优质产品评选，实行优胜劣汰。制定环境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加强质量监督和验收工作。各种咨询、评价、预测、培训、监测等技术性服务活动和自然保护经营活动，均需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

七、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进和消化国外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和高效低耗的治理装备；积极参加国外环境治理工程和生态建设工程招标，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承接国外、境外各类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施工任务，大力扩展环境保护装备出口和劳务输出。

八、广开门路，大力培养、吸收环保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和环保技术人员及其他专业人才，不断提高环境保护产业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

九、充分发挥各部门、各系统的积极作用。现行的隶属关系和管理范围不变。各有关部门或系统应制定本部门或系统内环保产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措施，并予以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执法监督管理部门，一律不得成立直属的环境保护公司，不得参与环保产品的经营活动。

十、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协调组，负责制定环境保护产业总体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并委托国家计委定期发布环保产业产品优先发展目录，协调

指导各有关部门的工作。

附件：当前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目录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当前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目录

当前环保产业发展目录，是各部门、各地区执行《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若干意见》的基本依据和导向目标。发展目录是：

一、监测仪器

(一) 气体监测

1. 环境大气监测仪器

- 大流量及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 大流量及中流量飘尘采样器；
-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 总悬浮微粒及飘尘测试仪器；
- SO_2 、 NO_x 、 CO 、 O_x 、 O_3 、HF、 H_2S 、 Cl_2 测试仪器；
- 气象 S、T、D、H、P 自动监测仪；
- 声雷达测逆温层高度仪；
- “ O_3 ”层监测仪；
- 汽、柴油车排气监测仪。

2. 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 烟尘采样器；

——烟尘测试仪器；

——烟道气采样器。

(二) 水质监测

1. 环境水质监测仪器

——湖泊河流水质采样器；

——COD、BOD、DO、PH 测试仪器、测汞仪。

2. 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污水流量、监测、记录仪器；

——按流量比例采样器；

——SS、酚、CN⁻、油份等测试仪器。

(三) 噪声振动监测

——便携式噪声、振动监测仪；

——自动、快速环境噪声、振动监测仪；

——环境噪声显示器。

(四) 固体废弃物监测

——固体废弃物采样器；

——固体废弃物分析仪器。

(五) 电磁辐射、光、热、放射线监测

——电磁辐射干扰场强测试仪、综合场强测试仪；

——电磁辐射微波漏能测试仪；

——光、热、放射线测试仪。

二、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装置

(一) 大气污染防治

1. 除尘

——高温高效大型袋式除尘器，静电强化袋式除尘器；

——高温、高压、防爆型电除尘器，多功能（除尘、脱硫、脱氮）静电除尘器；

- 低阻、高效、耐磨损、体积小的旋风除尘器；
- 操作灵活、密闭性好的锁气排灰装置。

2. 气体净化与回收

- 高效烟道气脱硫装置及低浓度二氧化硫处理回收成套设备；
- 高效氮氧化物净化装置；
- 新型含氟烟气净化与回收装置；
- 新型高效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 节能汽车排气净化装置。

(二) 水体污染防治

- 工业节水设备；
- 城市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 工业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成套设备；
- 污泥消化及泥水分离设备；
- 高效、低能曝气装置；
- 高效、新型油水分离器；
- 高效蒸发器。

(三) 固体废弃物处理

- 固体废弃物分离和分选设备；
- 废弃物的预处理设备；
- 废弃物堆存设备；
- 废弃物填埋设备；
- 废弃物焚烧设备；
- 废弃物海洋处理设备；
-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设备；
- 城市垃圾的运输和堆肥设备。

(四)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

- 高效、节能多功能消声器；

- 吸声结构；
- 隔声构件；
- 系列化隔振、减振器；
- 系列化宽频带汽车、风机消音器。

(五) 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备

三、环境工程及新技术

(一) 大气污染防治

- 节能、高效、少污染等燃烧型煤的新型锅炉；
- 改进工业炉窑结构和燃烧技术，回收余热工程；
- 城市联片集中供暖及热电联产工程；
- 民用气体燃料工程；
- 煤硫共生矿的分选工程；
- 炼焦、合成氨、煤气的脱硫回收技术；
- 焦化无烟装煤技术；
- 双加压硝酸生产脱氮技术；
- 油田开发中的轻烃回收技术；
- 汽、柴油车污染控制技术。

(二) 水体污染防治

- 城市水源不受污染和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 简易氧化塘净化污水灌溉农田工程；
- 碱法制浆或造纸的黑液处理与碱回收技术；
- 食品、轻工、化工、制药等生产中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厌氧发酵和综合利用技术；
- 火力发电、钢铁、石油、化工、印染等部门的废水再用技术；
- 废酸渣、矿山酸性废水的回收和无害化处理技术；
- 金矿氰化物废水处理技术；
- 电镀废液的回收和浓液再生技术；

- 高浓度含硫废水的回收处理技术；
- 有机物废水的活性污泥法、高效节能处理技术；
- 核设施中低放射性废水的净化处理技术；
- 污水排海处理技术。

(三) 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

- 城市机械化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利用和处理工程；
- 钢铁企业废渣的资源化工程；
- 火电厂粉煤灰、工业锅炉灰渣及煤矸石资源化工程；
- 核设施中放射性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技术；
- 尾矿复垦技术；
- 有害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共处理技术；
- 安全填埋、卫生填埋技术；
- 区域性集中处理有害废弃物技术；
- 有毒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处理技术。

(四)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 交通噪声综合控制工程；
- 城市噪声源配套噪声控制工程；
- 电磁辐射污染区域性治理工程；
- 低噪声运输工具、设备控制技术；
- 电磁辐射污染源屏蔽技术。

四、生态工程及新技术

(一) 农业生态

- 生态农业工程；
- 沼气工程；
- 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加工技术；
- 提高太阳能利用率技术；

- 无公害粮食、水果、蔬菜生产技术；
- 草地经营技术；
- 低毒高效农药开发技术；
- 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
- 食物链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二) 工业生态

- 人工生态系统工程；
- 矿场土地复垦植被技术；
- 土地处理技术；
- 生物净化技术；
- 无土栽培技术。

(三) 环境绿化

- 工矿绿化工程；
- 城镇绿化工程；
- 农田防护林网工程；
- 海岸防护林带工程；
- 旅游区绿化工程；
- 住宅、别墅和阳台绿化工程；
- 公园和绿地设计技术。

(四) 区域和流域生态建设

-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 区域多种景观和生物多样性的合理配置技术和开发；
- 小流域生态合理布局开发技术。

(五) 水土流失防治与土壤沙化、盐碱化整治

- 土地砂化综合治理工程；
- 土壤盐渍化综合治理工程；
- 水土流失治理技术；

- 防风固沙技术；
- 贫瘠地种草种树技术；
- 飞播技术。

(六) 野生珍稀、濒危、观赏和经济动植物繁殖

- 苗木培育技术；
- 花卉培育技术；
- 盆景培育技术；
- 切花培育技术；
- 草皮培育技术；
- 药用植物培育技术；
- 观赏动物繁殖技术；
- 野生经济动物繁殖技术；
- 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的快速繁殖技术。

五、新 材 料

- 用于环境监测试验分析的标准样品参照物；
- 高效低毒安全的水质稳定剂、中和剂、消毒剂；
- 新型、高效离子交换剂和吸附剂；
- 新型膜分离材料；
- 高效低毒的废水破乳剂、助凝剂、絮凝剂；
- 新型耐高温过滤材料；
- 氟氯烃类替代品；
- 酸雾抑制剂；
- 新型吸声、隔声阻尼材料；
- 振动、隔振元件及材料；
- 电磁波防护吸收、反射材料；
- 固体废弃物吸附材料；

——废弃物填埋衬垫材料。

国务院对江苏仪征化纤工程 胜利建成投产的贺电

纺织工业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并转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和参加仪征化纤工程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干部同志们：

欣悉仪征化纤工程胜利建成投产，形成年产五十万吨聚酯生产能力，成为我国最大的化纤及其原料生产基地。这是我国纺织工业和化纤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和坚持自力更生方针的又一重大成果。国务院特向参加仪征化纤工程建设的全体人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向帮助建设的外国专家和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你们继续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管理，积极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充分发挥现代化装置的能力，在优质、高效、低耗上下功夫，为国家提供更多更好的化纤产品。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亚太电信组织第五届大会和第十四届 管理委员会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词

(1990年11月12日)

李 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同志们：

我很高兴参加今天的大会。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热烈祝贺亚太电信组织第五届大会和第十四届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对各位代表、各位来宾到北京表示热烈的欢迎。

通信是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基础设施，也是国际间进行联系交往的纽带，对推动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八十年代以来，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民经济迅速增长，教育、科学、文化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我国政府把通信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条件，予以优先发展，制订了一系列具体政策，使通信事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增进同世界各国的友谊和合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国的经济发展处在一个重要时期，我们正在总结过去十年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十年发展规划和下一个五年计划。中国政府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邓小平同志倡导的改革开放政策。在未来发展中，通信事业将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我们不仅要考虑数量，而且要讲求质量，在交换方面要发展程控，传输方面不仅要发展载波、微波，而且要发展光缆、卫星通信。我相信未来十年是中国通信事业大发展的时期。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同志们：

亚太地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地区，有占世界人口一半以上的勤劳智慧的人民。亚太地区有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充满生机，这是一个很有希望的地区。这个地区的通信事业将象其它事业一样，必将得到更大的发展。

亚太电信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在组织和推动亚太地区国家和地区间通信领域的交流

合作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今天，大家汇聚在北京，共商亚太地区电信事业发展大计。我相信，通过这次会议，对于促进亚太地区电信事业的发展一定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欢迎各位代表利用这个机会，在北京和中国其它地区参观访问，祝各位代表在中国过得愉快。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外交部发言人就有关我国中止 同尼加拉瓜外交关系问题发表谈话

(1990年11月9日)

11月6日，尼加拉瓜政府宣布同台湾当局恢复所谓“外交关系”。尼加拉瓜政府的这一决定，不仅违反了1985年中尼建交联合公报的原则和尼加拉瓜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承诺，也违背了尼加拉瓜人民与中国人民友好的意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自即日起中止同尼加拉瓜的外交关系。

众所周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坚决反对与我建交的国家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具有官方性质的往来。近年来，台湾当局不顾民族大义，以金钱收买等不正当手段，推行所谓“弹性外交”，引诱个别国家同其“建交”或“复交”，企图搞“双重承认”，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这是违背台湾当局关于“中国只有一个”的主张的，也是决不能得逞的。中国人民终将要实现祖国的统一大业。

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珍视与尼的友好合作关系。我们希望尼加拉瓜政府能从中尼两国关系的长远利益考虑，纠正其与台“复交”的错误决定，重新回到中尼建交公报的原则立场上来。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0年1月16日

任命郁文、曲维镇、江流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1990年10月23日

免去陈士能的轻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 京 市 邮 政 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